**《关于做好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说明材料**

**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六次、七次全会精神，根据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有关工作部署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省委宣传部牵头拟制了《关于做好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**

**（一）背景情况**

**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：“健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机制。”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《决定》提出：“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。”原《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实施意见》（川办发〔2016〕4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实施意见”）于2016年6月27日由省政府办公厅印发，已过有效期。根据《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51号）相关要求，规范性文件需要修改的，按照制定程序执行。结合新的形势任务要求，提出修订实施意见，并纳入省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2025年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重点事项安排。**

**（二）编制过程**

**在全面梳理中央、国家有关部门及我省关于公共文化服务的政策法规，以及有关省（市、区）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、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等规范性文件基础上，深入6个市（州）、14个县（市、区）33个乡镇（街道）和村（社区）开展专题调研，组织省委党校、四川大学、省图书馆等有关专家2次研讨论证，书面征求各市（州）、省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意见建议，形成了《关于做好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**

## **（三）主要内容**

**《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由3大章节构成，提出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总体要求、主要内容和保障举措，明确购买主体、承接主体、购买内容、购买机制、资金保障、监督管理、绩效评价7个方面主要内容，附件《指导性目录》将购买内容细分为13个方面81项。较2016年版本，主要有9处作出调整，具体情况如下。**

**1. 将标题及全文中的“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”统一修改为“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”。**

**修改理由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办综〔2025〕8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商财政厅，予以修改。**

**2. 原第二部分第（一）条“购买主体”内容修改为“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购买主体为各级国家机关、党的机关、政协机关、民主党派机关、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使用行政编制的群团组织机关。”**

**修改理由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02号）有关规定，拓展购买主体范围。**

**3. 原第二部分第（二）条“承接主体”内容修改为“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承接主体为依法成立的企业、社会组织（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），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，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。”并增加“鼓励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、专业学会、科研机构、商会等参与公共文化服务，培育发展社会组织。支持社会组织跨区域承接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项目，激发和增强社会组织活力。”**

**修改理由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》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新增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，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”。并对“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”作出细化，明确为“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”，完善承接主体范围，健全多元主体参与机制。**

**在原第二部分第（三）条“购买内容”中新增“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领域，要逐步加大政府购买力度；应当由政府直接提供、不适合通过市场方式提供的公共文化服务，以及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内的服务项目，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。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领域，要更多更好地发挥市场作用，凡适合通过市场方式提供的，都应当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实施。”**

**新增理由：依据《<关于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经济政策>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5〕4号）精神，明确基本、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领域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指导性意见，确保边界清晰、内容明确。**

**5. 在原第二部分第（四）条“购买机制”第4点新增履约担保条款。**

**新增理由：依据《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37号）和《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38号）文件精神，对特定服务项目，提出探索运用市场化手段，积极培育市场主体，通过履约担保，控制项目风险，保证服务效果。**

**6. 原第二部分第（五）条“逐步加大现有财政资金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投入力度。”修改为“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，应同步编制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项目计划，并逐步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投入统筹力度，完善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方式，强化财政资金在增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品供给中的引导作用。”**

**修改理由：依据《关于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经济政策》（国办发〔2025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强化预算衔接，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在增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品供给中的引导作用。**

**7. 第二部分第（六）条新增“采购文件允许将项目非主体、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，承接主体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，但不得再次分包。”**

**新增理由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明确承接主体可以依法分包，优化资源配置、提升服务效率。**

**8. 原第二部分第（七）条第2点修改为“按照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、短期结果评价与长远结果评价、社会效益评价与经济效益评价相结合的原则，建立健全由购买主体、服务对象以及第三方共同参与的综合性评审机制，对购买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完成数量、质量和资金使用等进行绩效评价。”**

**修改理由：依据《四川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》 相关规定，新增多维度评价原则与多主体参与的评审机制，提升绩效评价的科学性。**

**9. 原附件《指导性目录》将购买内容分为5个方面38项，本次修订调整为13个方面81项。**

**修改理由：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和人民群众需求，对目录内容进行了更新。同时，依据《四川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》（川财规〔2022〕15 号）二级目录“文化公共服务”“体育公共服务”相关内容，优化目录结构，实现有效衔接。**